

# 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及第二 十條格式一修正條文

- 第十條 資產負債表之資產至少應包括下列各項目：
-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 (一) 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 (二) 銀行應揭露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部分，及其用以決定該組成項目之政策。
  - 二、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存放中央銀行之款項、繳存準備及拆放銀行同業及同業透支之款項。
  - 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一) 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二) 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可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四、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一) 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 1. 銀行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 (二) 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
  - 五、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一) 銀行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二)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 六、避險之金融資產：依避險會計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金融資產。

七、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賣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支付之金額。

八、應收款項：

(一) 指應收各款項，包括原始產生及非原始產生者，如應收帳款、應收利息、應收收益、應收承兌票款、應收承購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

1. 應收承兌票款：依約代客承兌匯票，應於匯票到期前向客戶收取之支票款項。

2. 應收承購帳款：向出售帳款公司買入未附追索權之應收帳款。

3. 其他應收款：不屬於應收帳款、應收利息、應收收益、應收承兌票款及應收承購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

(二) 應收款項應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惟未付息之短期應收款項若折現之影響不大，得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三) 資產負債表日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評估應收款項之減損損失，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並以淨額列示。如屬授信資產，應再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以下簡稱五分類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評估減損損失，並以兩者中孰大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

(四) 應收款項業經貼現或轉讓者，應就該應收款項之風險及報酬與控制之保留程度，評估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除列條件。

(五) 金額重大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應單獨列示。

九、本期所得稅資產：指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已支付所得稅金額超過該等期間應付金額之部分。

十、待出售資產：

(一) 指依出售此類資產（或處分群組）之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回收金額之資產或待出售處分群組內之資產。

(二) 待出售資產及待出售處分群組之衡量、表達與揭露，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規定辦理。

(三) 分類為待出售之資產或處分群組於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規定條件時，應停止將該資產或處分群組分類為待出售。

(四) 資產或處分群組符合待分配予業主之定義時，應自

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並視為原始處分計畫之延續，適用新處分方式之分類、表達及衡量規定。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資產或處分群組於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規定條件時，應停止將該資產或處分群組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

十一、貼現及放款：

- (一) 押匯、貼現、放款及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 (二) 貼現及放款應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惟若折現之影響不大，得以原始之金額衡量。
- (三) 資產負債表日應依五分類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評估貼現及放款之減損損失，並以兩者中孰大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並以淨額列示。
- (四) 已轉銷呆帳如有回復正常放款或收回者，應調整備抵呆帳餘額或呆帳費用。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一)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評價及表達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規定辦理。
- (二) 認列投資損益時，關聯企業編製之財務報告若不符合本準則，應先按本準則調整後，再據以認列投資損益，採用權益法所用之關聯企業財務報告日期應與投資者相同，若有不同時，應對關聯企業財務報告日期與投資者財務報告日期間所發生之重大交易或事件之影響予以調整，在任何情況下，關聯企業與投資者之資產負債表日之差異不得超過三個月。若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五十一號規定判斷關聯企業對投資者財務報告公允表達影響重大者，關聯企業之財務報告應經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與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之規定辦理查核。
- (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有提供作質，或受有約束、限制等情事者，應予註明。

十三、受限制資產：

- (一) 銀行提供非現金擔保品（如債務或權益工具）予他人，該受讓人依合約或慣例有權出售或再抵押該擔保品時，銀行應將該非現金擔保品重分類至受限制資產。
- (二) 銀行持有之金融資產如有供作附買回交易者，應

於原帳列金融資產會計項目項下，附註揭露金融資產提供附條件交易之金額，而無須重分類至受限制資產。

十四、其他金融資產：不能歸屬於以上各款之金融資產，若有累計減損應以扣除其累計減損後之淨額表達。如屬授信資產，資產負債表日應依五分類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評估減損損失，並以兩者中孰大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

(一) 其他催收款項：非屬放款轉列之其他催收款項（如由保證、承兌、應收承購帳款及信用卡轉列部分）。

(二) 其他什項金融資產：指不能歸屬以上各目之其他金融資產。

十五、不動產及設備：

(一) 指用於商品或勞務之生產或提供、出租予他人或供管理目的而持有，且預期使用期間超過一個會計年度之有形資產項目。

(二) 不動產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應採成本模式，其會計處理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規定辦理。

(三) 不動產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應單獨提列折舊，且折舊方法之選擇應反映未來經濟效益預期消耗型態，若該型態無法可靠決定，應採用直線法，將可折舊金額按有系統之基礎於其耐用年限內分攤。

(四) 不動產及設備具有不同耐用年限，或以不同方式提供經濟效益，或適用不同折舊方法、折舊率者，應在附註中分別列示。

十六、使用權資產：

(一) 指承租人於租賃期間內對標的資產具有使用控制權之資產。

(二) 使用權資產之會計處理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規定辦理。

十七、投資性不動產：

(一) 指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由所有者所持有或具使用控制權承租人所持有之不動產。

(二) 投資性不動產之會計處理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四十號規定辦理，後續衡量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者，

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公允價值之評價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持有投資性不動產單筆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千萬元者，得採自行估價或委外估價。
- (2) 持有投資性不動產單筆金額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者，應取得專業估價師出具之估價報告，或自行估價並請會計師就合理性出具複核意見。
- (3) 持有投資性不動產單筆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應取得專業估價師出具之估價報告。

2. 銀行應於資產負債表日依下列規定檢討評估公允價值之有效性，以決定是否重新出具估價報告，達本目之 1、(3) 標準者，應至少每年取具專業估價師估價報告：

- (1) 採委外估價者，應請估價師檢視原估價報告，或請會計師就原委外估價報告之有效性出具複核意見。
- (2) 採自行估價並請會計師就合理性出具複核意見者，應請會計師就原自行估價報告之有效性出具複核意見。
- (3) 未達本準則規定應委外估價或請會計師複核之標準，並採自行估價者，得自行評估原估價報告之有效性，或請會計師就原自行估價報告之有效性出具複核意見。

(三)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者，其揭露除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四十號規定辦理外，應於附註揭露下列資訊：

1. 所採用之估價方法、所用之重要假設與參數適當及合理性之說明。
2. 前揭資訊與前期如有重大差異時，應說明理由及其對公允價值之影響。
3. 委外估價之估價師事務所、估價師姓名及估價日期等資訊。經會計師出具合理性複核意見者，應揭露複核會計師及所屬事務所之名稱、複核結論及複核報告日等資訊。
4. 應分別揭露委外估價與自行估價之公允價值評價結果。經會計師就合理性出具複核意見者，應予

註明。

(四) 公允價值採委外估價者，應以正常價格作為公允價值評估之依據，不得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進行評估。銀行應訂定選任估價師之作業規範，由具備我國不動產估價師資格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估價師進行估價，並應遵循不動產估價師法、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等相關規定，及參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基金會）發布之相關評價準則公報辦理：

1. 須具備四年以上之不動產估價實務經驗，如具備不動產估價相當科系畢業領有畢業證書，須具備三年以上之不動產估價實務經驗。
2. 未曾因不動產估價業務上有關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等犯罪行為，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
3. 最近三年無票信債信不良紀錄及最近五年無遭受不動產估價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之紀錄。
4. 不得為銀行之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五) 公允價值採自行估價者，除依本準則規定外，應參考會計基金會發布之相關評價準則公報，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建立估價之作業流程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包括估價人員之專業資格與條件、取得及分析資訊、評估價值、估價報告之製作及相關文件之保存。
2. 估價報告之內容應列示所依據資訊及結論之理由，並由權責人員簽章，其內容至少應包括勘估標的之基本資料、估價基準日、標的物區域內不動產交易之比較實例、估價之假設及限制條件、估價方法及估價執行流程、估價結論及估價報告日等。

(六) 具備會計師法規定執業資格之會計師就銀行委外估價或自行估價報告之合理性或有效性出具複核意見者，應符合下列條件：

1. 具備四年以上辦理銀行財務報告查核簽證之經驗，或具備四年以上辦理財務報告查核簽證之經驗並參加評價相關訓練達九十小時以上且取得及格證書。
2. 未曾因辦理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或出具不動產估價合理性複核意見業務上有關詐欺、背信、侵占、偽

造文書等犯罪行為，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

3. 最近三年無票信債信不良紀錄及最近五年無遭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之紀錄。

4. 不得為銀行、出具估價報告之估價師或於銀行自行估價報告簽章之權責人員之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或為銀行財務報告之簽證會計師。

(七) 會計師就銀行自行估價報告之合理性出具複核意見者，應依本準則及下列規定辦理：

1.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專業能力與訓練、實務經驗及獨立性。執行複核案件前應充分瞭解財務報告編製相關法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不動產估價等與所複核案件相關之規定，並不得接受委任提出公允價值結論。

2. 進行複核案件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複核意見書；相關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作成結論應詳實登載於複核案件工作底稿。

3. 執行複核程序時，應就估價報告之範圍、所使用之資料來源、估價所使用參數及估價方法、估價所採用之資訊及所執行之調查、估價人員所作各項調整、估價推論過程等事項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並確認符合本準則及相關法令規定。另應就銀行自行估價之作業流程等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逐項分析。

4. 銀行自行估價報告使用假設、估計、參數或土地開發分析使用資訊與前期有重大差異時，應予分析確定有合理依據，與自行估價人員有不同意見者，應提出理由。

5. 複核報告內容至少應包括委任人、複核會計師及所屬事務所之名稱及地址、複核之目的及用途、複核案件之重大假設及限制、所執行複核工作之範圍、複核程序所採用之主要資訊、複核結論、複核報告日等，並聲明複核意見真實且正確、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及遵循主管法令規定等事項。

(八) 銀行之子公司持有投資性不動產者，應依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或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辦理；未適用上述準則規定者，應依本款規定

辦理。

十八、無形資產：

- (一) 指無實體形式之可辨認非貨幣性資產，並同時符合具有可辨認性、可被企業控制及具有未來經濟效益。
- (二) 無形資產之後續衡量應採成本模式，其會計處理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規定辦理。
- (三) 無形資產攤銷方法之選擇應反映未來經濟效益預期消耗型態，若該型態無法可靠決定，應採用直線法，將可攤銷金額按有系統之基礎於其耐用年限內分攤。

十九、遞延所得稅資產：指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遞轉後期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有關之未來期間可回收所得稅金額。

二十、其他資產：指不能歸屬於以上各款之資產。

- (一) 承受擔保品：係依法或洽定承受借戶之原有擔保品，或補交之物品，以抵還欠款者屬之。承受之擔保品按承受價格入帳，期末應以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
- (二) 其他什項資產：指不能歸屬以上各款之其他資產。

第十一條

資產負債表之負債至少應包括下列各項目：

一、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央行存款、銀行同業存款、透支銀行同業及銀行同業拆放。

二、央行及同業融資：指以貼現之票據、擔保之債權轉向中央銀行融資或以票據及其他方式向同業融資。

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一) 指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1. 持有供交易金融負債：

(1) 其發生主要目的為近期內再買回。

(2)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一組可辨認金融工具投資組合之部分，且有證據顯示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模式。

(3) 除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外之衍生金融負債。

2.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應按公允價值衡量。但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負債，其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屬信用風險所產生者，除避免會計配比不當之情形或屬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須認列於損益外，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四、避險之金融負債：依避險會計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金融負債。

五、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取得之金額。

六、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應付利息、承兌匯票、應付承購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一) 應付帳款：應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但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若折現之影響不大，得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帳款，應與非營業而發生之其他應付款項分別列示。金額重大之應付關係人之款項，應單獨列示。已提供擔保品之應付帳款，應註明擔保品名稱及帳面金額，惟應收帳款承購之業務得不列示。

(二) 應付利息：應付存款戶或舉借其他債務之利息。

(三) 承兌匯票：為客戶匯票承兌到期應付之款項。

(四) 應付承購帳款：因買入未附追索權之應收款項而應支付予出售帳款公司之款項。

(五) 其他應付款：不屬應付帳款、應付利息、承兌匯票及應付承購帳款之其他應付款項，如股利等。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應付股息紅利，如已確定分派辦法及預定支付日期者，應加以揭露。

七、本期所得稅負債：指尚未支付之本期及前期所得稅。

八、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指依出售處分群組之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之待出售處分群組內之負債。

九、存款及匯款：指支票、活期、定期、儲蓄等存款及匯款。

十、應付金融債券：指已發行之金融債券餘額。

十一、特別股負債：發行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二號規定具金融負債性質之特別股。

十二、其他金融負債：指不能歸屬於以上各類之金融負債。

(一)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指非屬下列條件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 因金融資產之移轉不符合除列要件或因適用持續參與法而產生之金融負債。

3. 財務保證合約。

4. 以低於市場之利率提供放款之承諾。

(二) 其他什項金融負債：其他不能歸屬於以上各款之金融負債。

### 十三、負債準備：

(一) 指不確定時點或金額之負債。

(二) 負債準備之會計處理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辦理。如屬就授信資產評估而得之負債準備，應依五分類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評估，並以兩者中孰大之金額提列。

(三) 銀行應於附註中將負債準備區分為員工福利負債準備、融資承諾準備、保證責任準備及其他項目。

### 十四、租賃負債：

(一) 係指承租人尚未支付租賃給付之現值。

(二) 租賃負債之會計處理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規定辦理。

十五、遞延所得稅負債：指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有關之未來期間應付所得稅金額。

十六、其他負債：指不能歸屬於以上各類之負債。

第十六條 財務報告為期詳盡表達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資訊，對下列事項應加註釋：

一、銀行沿革及業務範圍說明。

二、聲明財務報告依照本準則、有關法令（法令名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三、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通過之程序。

四、已採用或尚未採用本會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之影響情形。

五、對了解財務報告攸關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及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衡量基礎。

六、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以及與所作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其他主要來源有關之資訊。

七、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及程序，及資本結構之變動，包

- 括資金、負債及權益等。
- 八、會計處理因特殊原因變更而影響前後各期財務資料之比較者，應註明變更之理由與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 九、財務報告所列金額，金融工具或其他有註明評價基礎之必要者，應予註明。
  - 十、財務報告所列各項目，如受有法令、契約或其他約束之限制者，應註明其情形與時效及有關事項。
  - 十一、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十二、對財務風險之管理目標及政策。
  - 十三、金融債券之發行。
  - 十四、主要資產之添置、擴充、營建、租賃、廢棄、閒置、出售、轉讓或長期出租。
  - 十五、對其他事業之主要投資。
  - 十六、重大災害損失。
  - 十七、接受他人資助之研究發展計畫及其金額。
  - 十八、重要訴訟案件之進行或終結。
  - 十九、重要契約之簽訂、完成、撤銷或失效。
  - 二十、租賃攸關資訊。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規定揭露，包括提供財務報表使用者用以評估該租賃對發行人財務狀況、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之影響及租賃活動之質性與量化相關資訊。
  - 二十一、員工福利相關資訊。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規定揭露，包括確定福利計畫對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時點及不確定性之影響、人口統計假設變動與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下一年度報導期間對計劃之預期提撥金等資訊。
  - 二十二、部門財務資訊。
  - 二十三、公允價值資訊。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規定揭露，包括重複性或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評價技術及參數或假設等輸入值、公允價值第三等級之相關資訊等。
  - 二十四、金融工具應依格式 B 揭露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備抵呆帳變動表，並應依據與金融工具相關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揭露。
  - 二十五、金融資產之移轉及負債消滅之相關資訊，應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及第九號之規定揭露。
  - 二十六、金融工具相關資訊。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

規定揭露，包括金融工具對銀行財務狀況與績效重要性之揭露資訊；金融工具所產生暴險之質性及量化資訊等。

- 二十七、重要組織之調整及管理制度之重大變革。
- 二十八、因政府法令變更而發生之重大影響。
- 二十九、銀行財務報告應揭露資產品質、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授信風險集中情形、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及新臺幣及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格式 C 至 H）
- 三十、資本適足性。（格式 I）
- 三十一、依信託業法規定辦理信託業務之內容及金額。
- 三十二、銀行之子公司持有銀行股份者，應分別列明子公司名稱、持有股數、金額及原因。
- 三十三、私募有價證券者，應揭露其種類、發行時間及金額。
- 三十四、停業單位之相關資訊。
- 三十五、受讓或讓與其他金融機構主要部分營業及資產、負債。
- 三十六、銀行為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時，與金融控股公司及其他子公司間進行業務或交易行為、共同業務推廣行為、資訊交互運用或共用營業設備或場所，其收入、成本、費用及損益之分攤方式。
- 三十七、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各項目之補充資訊，或其他為避免使用者之誤解，或有助於財務報告之公允表達所必須說明之事項。

第二十四條 銀行編製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時，應編製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之名稱及格式如下：

- 一、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格式五～一）
  -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格式五～二）
  -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格式五～三）
  - (四) 避險之金融資產明細表。（格式五～四）
  - (五)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明細表。（格式五～五）

- (六) 應收款項明細表。(格式五~六)
- (七) 待出售資產明細表。(格式五~七)
- (八) 貼現及放款明細表。(格式五~八)
- (九)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明細表。  
(格式五~九)
- (十)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格式五~十)
- (十一)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格式五~十一)
- (十二) 其他金融資產明細表。(格式五~十二)
- (十三) 不動產及設備變動明細表。(格式五~十三)
- (十四) 不動產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格式五~十四)
- (十五) 不動產及設備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格式五~十五)
- (十六)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格式五~十六)
- (十七)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格式五~十七)
- (十八) 使用權資產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格式五~十八)
- (十九)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格式五~十九)
- (二十)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格式五~二十)
- (二十一)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格式五~二十一)
- (二十二)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格式五~二十二)
- (二十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格式五~二十三)
- (二十四) 其他資產明細表。(格式五~二十四)
- (二十五)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明細表。(格式五~二十五)
- (二十六) 避險之金融負債明細表。(格式五~二十六)
- (二十七)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明細表。(格式五~二十七)

- (二十八) 應付款項明細表。(格式五~二十八)
- (二十九)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明細表。  
(格式五~二十九)
- (三十) 存款及匯款明細表。(格式五~三十)
- (三十一) 應付金融債券明細表。(格式五~三十一)
- (三十二) 特別股負債明細表。(格式五~三十二)
- (三十三) 其他金融負債明細表。(格式五~三十三)
- (三十四) 負債準備明細表(格式五~三十四)
- (三十五) 租賃負債明細表。(格式五~三十五)
- (三十六)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格式五~三十六)
- (三十七) 其他負債明細表。(格式五~三十七)

## 二、損益項目明細表：

- (一) 利息收入明細表。(格式六~一)
- (二) 利息費用明細表。(格式六~二)
- (三) 手續費淨收益明細表。(格式六~三)
- (四)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明細表。(格式六~四)
- (五)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明細表。(格式六~五)
- (六)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債務工具投資損益明細表。(格式六~六)
- (七)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明細表。(格式六~七)
- (八) 兌換損益明細表。(格式六~八)
- (九) 資產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明細表。(格式六~九)
- (十)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明細表。(格式六~十)
- (十一)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明細表。  
(格式六~十一)
- (十二) 員工福利費用明細表。(格式六~十二)
- (十三) 折舊及攤銷費用明細表。(格式六~十三)
- (十四)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明細表。(格式六~十四)

前項第一款所列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銀行得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單獨列示。

第六章 (刪除)

第二十六條 (刪除)

第二十七條 (刪除)

第二十八條 (刪除)

第三十三條 本準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月二十一日修正發布之第二條、第四條、第六條、第七條第一項、第八條、第十條至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二條自一百零四會計年度施行，一百零六年二月二十四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六會計年度施行，一百零六年八月二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七會計年度施行，一百零七年九月十一日修正之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六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條格式一自一百零八會計年度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